

市科技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5020001	对假冒专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国务院令第569号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2002年）</p> <p>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全区的专利保护与管理工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保护与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有关的专利保护与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假冒他人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假冒专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审查责任：对违规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要对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市科技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市科技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用; 6.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行政处罚	05020002	对伪造、贩卖专利标记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2002年）</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贩卖专利标记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发现伪造、贩卖专利标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3. 审查责任:对违规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要对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5. 决定责任：制作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4. 给予市科技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市科技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	行政处罚	05020003	对拒不提供或者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合同、帐册、图纸资料的，或者擅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2002年）</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当事人拒不提供或者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合同、账册、图纸、资料的，或者擅自启封、转移、处理被保存的物品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其处以一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自启封、转移、处理被保存的物品的处罚			<p>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市科技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市科技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	行政处罚	05020004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改）</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1998年）</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给予市科技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 市科技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	行政处罚	05020005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p> <p>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责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3. 审查责任：对违规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		<p>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1998年）</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p>	<p>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要对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市科技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市科技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05020006	对窃取或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1998年）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窃取或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处1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责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3. 审查责任：对违规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要对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级人民政府或者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市科技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市科技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织听证；</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	行政强制	05030001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产品的查封、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国务院令第五69号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p>	<p>1.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强制前，要对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用人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p> <p>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市科技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市科技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查封、扣押物品予以退还用人单位；用人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的，依法进行拍卖，将所得款项用于支付劳动者；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用裁量权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	行政检查	05060001	专利执法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第一款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1. 检查责任：根据专利执法检查要求不定期进行专利执法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专利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责令停止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不定期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执法检查后，对未发现侵权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p> <p>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执法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市科技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	行政确认	0507000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1995年) 第二十一条 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技术合同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出具技术合同登记证明。</p> <p>【规范性文件】1.《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3号)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项目鉴定的企业进行实地考察;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不予认定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印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实行动态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损害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行政为人诚审核人和决定人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市科技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0	行政奖励	05080001	授予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给予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p> <p>第八条 自治区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励办法》（2012年政府令第4号）</p> <p>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下列科学技术创新奖：（一）银川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二）银川市科学技术成果奖；（三）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特别奖；（四）银川市产学研合作奖。银川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每四年评审一次，其它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具体工作由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成立市科学技术创新奖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的评审工作，其组成人员由市科学技术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市科学技术领导小组批准。</p>	<p>1. 审核责任：由机关工作人员对县（市、区）科技局报送符合市级获奖表彰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创新奖的企业名单。</p> <p>3. 上报责任：将符合创新奖奖励的评审情况上报市政府审批。</p> <p>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行政行为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市科技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1	其他类别	05100001	对专利权属纠纷、资格纠纷、奖励和报酬纠纷、费用纠纷等的调解、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国务院令第569号修订）</p> <p>第八十五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p> <p>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p>	<p>1. 受理责任：根据当事人申请，告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争议双方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以查明案情。</p> <p>3. 调解责任：依据事实和法律、法规进行调解，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调解要求的不予受理，不符合调解要求的，违规受理的；</p> <p>2.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和其它相关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市科技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2	其他类别	05100002	专利申请和资助专项资金分配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2002年）</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专利工作的领导，促进发明创造，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利资助资金，用于资助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开展发明创造活动，组织申请、实施专利。</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银财发〔2012〕86号）第三条 资金使用范围：（一）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二）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作；（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知识产权培训、人才培养和行政执法；（四）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专利预警体系建设；（五）知识产权（专利）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六）中国驰名商标、标准制订的奖励；（七）知识产权其它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责任：对申报资助或者奖励的专利权人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 2. 决定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不予认定应当告知理由）。 3.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依法送达文书。 4. 兑现政策责任：按照文件规定对符合要求的专利权给予政策兑现。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实行动态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履行审核材料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审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行为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行政为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市科技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